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677 号提案的 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5〕52号

穆映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山西省新型储能健康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省积极推进新型储能发展，截至目前，全省新型储能建成规模超 257 万千瓦，技术路线呈现多元化特征，锂离子电池占主导，飞轮储能等多技术协同发展，应用场景包括新能源配储、火电厂配储和电网侧独立储能等。但当前仍存在装机规模偏小、项目收益率偏低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新型储能产业健康发展。

一、关于市场机制

(一) 关于“电源侧配置储能和电网侧独立共享储能”的建议。依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文件要求，不得向新能源不合理分摊费用，不得将配置储能作为新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上网等的前置条件。下一步，我局将按照136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政策落地工作，鼓励以配建形式存在的新型储能项目，通过技术改造满足同

等技术条件和安全标准时，可选择转为独立储能项目。

(二) 关于“完善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建议。我局将积极会同山西能监办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优化独立储能辅助服务调用策略，探索爬坡、备用和黑启动等辅助服务交易品种，不断健全独立储能电站的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同时，探索建立市场化容量电价机制，以市场为导向确定容量需求和容量价值，充分发挥独立储能的容量价值。

(三) 关于“完善成本疏导机制、形成健康可持续的盈利模式”的建议。目前，我省新型储能参与市场规则基本完善。山西作为全国首批电力现货试点省份之一，持续推动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电力市场规则体系滚动修订至 V15.0 版本，充分挖掘出了电力资源的时空价值，为储能市场化发展奠定了基础。独立储能每日可参与电力现货市场，根据电力供需实际，利用峰谷价差进行充放电来获取收益。同时，2025 年 1 月起，独立储能可参与辅助服务市场，通过一次、二次调频获取收益，并同步建立了量价补偿机制，弥补储能调频时的电价损失。另外，为发挥新型储能电站关键时段对电网的支撑和调节作用，建立了电力供应紧张时段下的应急调用机制，并明确相关经济补偿机制。

二、关于储能项目库

关于您提到的“高效动态调整储能项目库”的建议。我局正在研究起草新型储能项目库管理工作指南，拟从申请入库企业、

项目条件、动态调整、入库、出库、电网接入等方面强化管理，每年组织开展两次项目库调整工作，优选前期工作进度较快、条件成熟的项目入库，同时加强入库项目调度管理、推动项目尽快建成并网。对存在入库后未按要求开工等情形的项目调整出库，促进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对我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关心与提出的宝贵建议。我们将全力推动新型储能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我省作为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省份在新型储能领域的引领示范作用，助力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山西省能源局

2025年6月19日